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交易字第1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天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3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天成明知駕駛執照業經吊銷，不得駕車上路，竟於民國113年9月9日17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沿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北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吉祥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適告訴人游茜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，沿吉祥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支道車應停讓幹道車先行，見狀煞避不及，其所騎乘機車左側車輪與被告所騎乘之機車車頭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脛骨與腓骨開放性骨折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游茜婷告訴被告陳天成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

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雙方達成和解，業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前開告訴，有和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佐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程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

書記官　廖文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